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 498 号提案的答复

段智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高度重视云南省归国留学人员有效发挥人才作用的建议》（第 12050498 号）提案，已交由我厅研究办理。结合我厅职能职责，经认真研究，深入调研协商，现答复如下：

我厅历来高度重视留学回国人才工作，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安排部署，主动发挥人社部门作用，积极鼓励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为吸引留学人员回国贡献人社部门力量。

一是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依托我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青年人才”专项引进培养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青年人才”专项由我厅负责组织实施，2018 年以来，通过选拔培养，累计为各级各类用人单位引进培养留学回国青年博士 104 名，累计给予入选专项的留学回国人员工作生活补贴 3450 万元，项目支持经费 3600 万元，为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二是**支持企事业单位依托留学回国人员安置渠道引进留学人员。为吸引留学人员回滇创新创业，我省先后出台《云南省留学回国人员安置办法》等政策文件，企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留学回国人员，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办理安置手续。2016年以来，省政府所属事业单位通过留学回国安置渠道引进留学人员159名。

**三是**积极推荐我省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申报国家创新创业项目。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和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鼓励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2016年以来，共有4名留学回国人员获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项目，获资助资金120万元；4名留学回国创办企业人员获批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获资助资金80万元。2022年，推荐4名留学回国人员申报相关项目，目前推荐材料已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定。

**四是**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申报我省相关表彰奖励项目。目前，我省已设立了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表彰，由省委组织部承办的“兴滇人才奖”；由省委统战部承办的“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云岭同心奖”；由团省委承办的“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由省科协承办的“云南省青年科技奖”。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才，均可参加以上表彰奖励项目申报评选。

**五是**积极为留学回国人员搭建创业平台。鼓励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园区设立留学人员创业园，给予相应园区建设经费支持，

为留学回国人员提供创业平台和创业项目孵化服务。截至目前，全省建成云南留学人员创业园、云南海归创业园和普洱市思茅区青年大学生创业园等 3 个留学人员创业园，累计支持园区建设经费 600 余万元，共有 87 名留学回国人员在创业园内创业就业，25 名留学回国人员在园区创办企业 22 个，2021 年留学人员创业园技工贸总收入 2900 万元。

**六是**积极为各类用人主体引进招聘留学人员提供平台支持和服务保障。建立了人才需求信息征集发布机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急需紧缺人才信息征集发布，组织实施“招才引智‘尚贤榜’”，为用人单位柔性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开展“才聚云南·智汇云岭”系列留学人员柔性服务基层活动，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依托合作单位、招商引资工作站等设立“云南省招才引智工作站”，开展“云南人才周”等线上线下引才活动，为用人单位搭建引才平台载体。做好公共人才服务，为回云南创业就业的留学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和集体户口管理等人事人才服务。

下一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人才强省战略和云南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留学人员回国政策支持和就业创业平台载体建设，鼓励支持各级各类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和用人单位，依托相关激励政策、项目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吸引更多留学人员回滇创新创业。

**一是**加强与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和教育、科技、财政、

侨联、留学人员联谊会等部门和团体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建立留学人员回国工作联系机制，进一步加强与留学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留学人员创业园的交流协作和工作对接，积极争取建立留学人员数据统计长效机制，逐步健全完善“云南省留学回国人员信息库”，准确掌握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创业情况。

**二是**鼓励符合条件的州市创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加快推动部省共建昆明留创园，促进我省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提质增效，为更多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就业提供平台载体和保障服务。

**三是**继续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依托“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青年人才”专项引进培养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对入选人才按规定给予研修访学、职称评聘、联系服务等政策支持和相应经费资助。

**四是**继续支持企事业单位依托留学回国人员安置渠道引进留学人员，充分发挥留学回国人员的人才引领作用。

**五是**继续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申报国家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和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鼓励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深入实施云南省留学回国人员创业支持计划，研究制定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相关政策，加大留学回国人员创业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项目和新创建的留学人员创业园，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吸引更多留学人员来滇创新创业，为云南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持。目前，我厅正抓紧研究起草《留学回国人员创业支持实施办法》。

六是继续鼓励支持留学回国人员申报我省现有相关人才表彰奖励项目。同时，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部署，按照中央关于表彰奖励项目有关规定，设立相应表彰奖励项目，加强对留学人员在内各类人才的表彰奖励力度。拟设立以省政府名义表彰，由省外办承办的“云南省荣誉市民”，表彰对云南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公益慈善事业和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非云南户籍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和外籍人士；拟设立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表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的“云南省就业创业奖”，表彰对“六稳”“六保”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组织、企业和个人，以及创业或就业先进典型个人。

七是充分发挥“招才引智‘尚贤榜’”、“才聚云南·智汇云岭”、“云南人才周”等线上线下引才活动和“云南省招才引智工作站”引才平台载体作用，继续为各类用人主体引进招聘留学人员提供平台支持和服务保障。